

## **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增持后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，包含首次增持之日）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，且不超过 1000 万股（累计增持数量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）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。

●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、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● 首开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 1,002,57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%。首开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。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包括首次增持在内，首开集团已增持超过计划数量区间下限（400 万股）的 50%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首开集团通知，首开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本次累计增持 1,002,57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%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曾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,000,000 股股份，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%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增持”）。首次增持后，首开集团持有首开股份 1,185,809,32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.97%。并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，包含首次增持之日）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，且不超过 1000 万股（累计增持数量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）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。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10）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首开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、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稳定公司股价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计划自首次增持后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，包含首次增持之日）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，且不超过 1000 万股（累计增持数量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）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、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公司会及时关注首开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## 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首开集团通知，首开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增持前，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,185,809,32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.97%。本次累计增持 1,002,57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4%。本次增持后，首开集团持有首开股份 1,186,811,89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6.01%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首开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。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包括首次增持在内，首开集团已增持超过计划数量区间下限（400 万股）的 50%。

五、首开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本公司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